

四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四人才组字〔2021〕2号



四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英城英才新政（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英城英才新政（试行）》已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6月3日

英城英才新政（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视察四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我省《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2.0版》《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要求，为加速各类人才集聚，打造人才高地，助推四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实施英城英才新政制定如下措施：

一、生活保障方面

（一）落户政策

域外来平人才可到工作地、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登记城镇常住户口，配偶、父母、子女可申请随迁落户。

（二）安家补助

对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正式聘用合同的引进人才，按照不同层次类型给予相应安家补贴，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和用人单位共同承担。其中，国内外顶尖型人才（A类）240万元，国家级领军型人才（B类）140万元，部级拔尖型人才（C类）70万元，省级高层次人才（D类）35万元，基础实用紧缺型人才（E类）3.5万元-12万元。

（三）安居保障

1.提供“大学生驿站”。随时为外地来平求职的普通高校全日

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提供7天免费住宿。

2.提供免费人才公寓。E类及以上引进人才在市内无自有住房，可连续三年免费入住人才公寓。

3.提供公租房。F类和G类人才，在我市创业就业且家庭在本市无自有住房的，可申请公租房，最长可租用3年。

4.给予唯一住房购房补贴。引进的D类及以上人才，来平后首次购房，连续工作满一年后，可根据购房房款总价，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20%（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全职引进的博士、硕士、双一流本科、普通本科全日制毕业生，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购买个人唯一住房，最高可给予博士15%（最高不超过15万元）、硕士10%（最高不超过10万元）、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5%（最高不超过5万元）、本科毕业生2%（最高不超过2万元）购房补助（分期拨付）。

5.留平工作的全日制大专以上毕业生在指定房地产企业购房，给予一定的优惠折扣。

6.给予农民进城购房补贴。对I类人才，按照《四平市鼓励农民进城购房优惠政策（试行）》执行。

（四）家属安置

D类以上引进人才配偶，根据其原单位性质和意愿，本着对口相适原则，采取特事特办，予以妥善安置，原则上保持职级待遇不变。

E-G类引进人才配偶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按照对等对口原则，安排到市、县（区）相应单位工作，原则上不改变其编制性质，津贴补贴、专业技术职称等待遇按分配地现行政策执

行。在企业工作或未就业人员，举办人才需求对接会，向企业积极推荐。

E类以上引进人才父母可自主选择市内公办养老院，入住价格参照当地同等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价格的半价收取。E类以上引进人才父母免费乘坐四平市区内公交车。在城区内指定区域提供40平方米菜地，5年内免费自主耕种。

（五）子女入学

A、B类引进人才，根据本人意愿，由引才所在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安排其子女在人才工作所在地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就读；F类（含F类）以上引进人才，按就近从优原则，由引才所在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其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

（六）就医保障

F类及以上人才，本人、父母及配偶子女可在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享受“预约门诊和住院绿色通道”诊疗服务，可在医保定点医院享受医保报销“绿色通道”服务。

二、工作激励方面

（七）贡献待遇激励

1.个税激励。对支柱和优势产业重点企业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0万元及以上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依法依规按照实缴个人所得税额同级政府留成部分给予年度奖励。

2.薪酬激励。事业单位中E类及以上人才被授予国家级荣誉称号且未获得一次性奖励的，薪级工资可比照规定标准上浮2级；被授予省部级荣誉称号且未获得一次性奖励的，薪级工资可比照规

定标准上浮1级（高定的工资不重复计算，原则上不得超过两个薪级）。E类及以上人才绩效工资增长比例可上提10%，总量不超过30%。

3.专业技术等级评聘激励

（1）对C、D类人才及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E类人才经核准后可直接认定高级职称，特设岗位聘任。

（2）对在县乡基层事业单位从事一线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30年，且现仍在一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聘任中级职称满10年的，经评审通过后，可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职务），可特设岗位聘任。

（3）对市及以上城市到县乡基层一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以上且仍在基层一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提前1-2年申报上一级职称，享受职称单独评定待遇，特设岗位聘任。在县（市）及以下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工作服务合同的博士和硕士，可分别申请认定考试系列以外的副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按特设岗位聘任。

（4）对企事业单位兼职从事工程、职业教育、农业、研究、艺术、文物博物、工艺美术、体育、实验技术等9个领域的专业技术技能型人才，可申请认定相应职业技术等级和职称。

（5）对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民、农场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电商营销人员等各类乡村人才开展农经师、农技师、农艺师等职称评价。

（6）对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专职从事黑土地保护、农产品及食品加工等涉农专业技术人才，业绩突出的，享受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直推直报、单独评审专享倾斜政策。在国家博士后科研工

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创建工作中，对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优先推荐至人社厅和优先支持创建。对从事涉农专业研究和成果转化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及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实行职称专门认定、资金优先支持。

4.对企业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所支付的奖励和劳务报酬，可以依法依规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八）技能人才奖励

1.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2.获得“大国工匠”“吉林工匠”“四平工匠”称号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工匠新星”称号的，一次性奖励5000元。

3.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吉林省技术能手”“四平市技术能手”称号的，分别给予30万元、5万元、5000元一次性奖励。

4.参加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分别给予第一名50万元、第二名30万元、第三名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参加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分别给予第一名10万元、第二名5万元、第三名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参加市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分别给予第一名5000元、第二名3000元、第三名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5.大力培育乡村工匠。完善乡村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省级人社部门定期发布乡村技能人才评价指导目录，面向现代农民、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等开展技能等级评价。乡村技能人才技能等级认定，由市级人社部门统筹组织实施。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考核认定、考评结合、以赛代评、以项目代评等方式组

织评价。对有突出贡献人员可破格评定相应技能等级。对取得相应职业（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一定职业培训补贴。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500元、8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

6.获得“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荣誉称号的，给予每年6000元奖励，连续奖励2年。

（九）用好“人才编制池”

1.做活市县两级“人才编制池”。到2021年底编制总数达到1100个，2022年底达到1500个。引进“八大重点产业”、乡村振兴、红色教育、金融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以灵活招聘，编制不足时可在“人才编制池”中解决，及时解决人才职务职级晋升问题。

2.高校毕业生带编入伍。签订安置协议书服役期满退役士兵，根据其在部队服役期间表现、所学专业等情况，统筹安置到市直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在部队服役期间，获得嘉奖及三等功以上个人奖励的，服役期满将择优安排工作单位。

（十）学子回引激励

在域外工作的具备公务员或事业编制身份的四平籍大学生，年龄在35周岁以下、公办全日制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符合条件的可以根据个人意愿和岗位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到市、县（区）两级相应单位工作。

（十一）建立专家工作站激励

对A、B、C类人才来平建立的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扶持资金。对新建立的国家级博士后科

研工作站给予30万元扶持资金。

（十二）扎根基层激励

1.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1年以上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4500元，奖励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人员1700元。

2.引进乡村振兴人才，到乡镇村一线服务2年。挂村第一书记，参照《吉林省驻村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给予每人每天100元生活补贴、每月200元通讯补贴。

3.开展乡村振兴人才选拔。对带领农民群众共同致富，推动乡村振兴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每两年评选1次“十杰百优”人才。

“十杰百优”人才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各行业领域人才，可破格评定高级职称或高级技术技能等级，可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人才评选，享受高层次人才国情研修、专家休假等方面政策。

（十三）新增持证社会工作人才奖励

在四平市从事社会工作的相关人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新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的,给予500元一次性奖励;新取得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的,给予800元一次性奖励;新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的,给予1000元一次性奖励。

（十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高技能人才奖励

四平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域外首次引进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一年(含)以上,新引进高级技师的,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新引进技师的,给予一次性3000元奖励;新引进高级工的,给予一次性1000元奖励;单个机构当年引才奖励不超过10万元。

（十五）来平交流人才咨询补助

由人才部门约请来四平市区企业开展对接交流的A-D类人才，给予每位人才一次性2000-3000元咨询补助。

（十六）“金卡”“绿卡”计划

1.发放人才金卡。为在我市工作或通过柔性引才方式定期来我市提供技术服务、参与项目合作的D类以上人才发放人才金卡，为持卡人提供教育、医疗、交通、住宿、餐饮、购物等各方面的优惠待遇。

2.发放人才绿卡。为引进留用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发放人才绿卡，在政务办理、旅游交通、学习服务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

三、创新创业方面

（十七）创新创业扶持

1.支持承担科研项目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的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单位可根据创新需要自主设置创新岗位和流动岗位。

2.依托开发区、企业、高校或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等资源，建设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大学生创业园和红色孵化器“双创”平台，提供具备网络宽带、共享会议室等配套办公条件的创业工位，供在校或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在规定期限内免费使用。

3.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20万元；合伙创业个人贷款额度最高22万元，合计贷款额度不超过220万元；中小微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创业实体）贷款额度最高400万元。

4.参加吉林省“乡村人才小高地建设计划”“基层乡村人才项目资助计划”，在省里提供10万元至100万元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再给予10%资金支持。

5.获得“创新创业先锋”称号，给予一次性5000元奖励。

6.对新认定的市级大学生创业园,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每年评选年度创新创业示范园区（基地），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资金；向省里推荐优秀创新创业团队，当选后给予10—50万元资助。

7.高校毕业生创业税收优惠。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依法依规免征增值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依法依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依法依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依法依规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十八）大学生实习见习补贴

1.由市人才办及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引进人才和招录人员在毕业前来平实习的，给予每人每月1580元实习补贴（含人身意外保险），最长发放6个月。参加实习超过10天不足15天的发放30%，超过15天不足28天的发放50%。

2.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以上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可申请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为3—12个月。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

上，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见习单位，每留用1人给予2000元带教补贴。

3.获评优秀大学生见习基地，每个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

（十九）大专以上毕业生就业生活补贴

首次在四平市企业就业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本科、大专毕业生，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8000元、5000元一次性生活补贴。

（二十）科研成果转化奖励

对合作建设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星创天地、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申报成功的，分别给予专家团队20万元、10万元资金奖励。科研人才带技术成果来平转化，项目投产当年按照税收市本级留成部分50%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十一）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依法依规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时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依法依规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政策具体实施以细则为准。

附：

人才分类目录

A类人才：国内外顶尖人才	
1	诺贝尔奖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中国科学院院士
4	中国工程院院士
5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6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
7	“茅盾文学奖”获得者
8	第十五届及以来“文华表演奖”获得者
9	“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获得者
10	为国家经济发展做出卓越贡献或在国际顶级水准的人才可认定为A+类人才
11	国内重点科学领域达到顶级水准人才，可认定为A类人才
12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B类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	
1	国家“万人计划”人才人选
2	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3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4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5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7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8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9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

10	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
11	在国内外担任重大科技项目的首席科学家、重大工程项目的首席工程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
12	第十四届及之前“文华表演奖”获得者
13	“鲁迅文学奖”获得者
14	“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获得者
15	“骏马奖”获得者
16	“群星奖”主创、主演人
17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18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19	在国内某一专业领域领军型人才，可认定为B+类人才
20	在国内获得某一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式人才，可认定为B类人才
21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家级领军人才
C类人才：部级领军人才	
1	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专家
2	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3	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
4	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5	全国优秀教师
6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7	全国技术能手
8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9	文化部优秀专家
10	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1	省部级领军式人才，可认定为C+类人才
12	省部级拔尖式人才或国家级重点培养青年人才，可认定为C类人才
13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部级领军人才

D类人才：省级领军人才	
1	省(资深)高级专家
2	省拔尖创新人才人选
3	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4	省名中医
5	长白山学者
6	省高校教学名师
7	省特级教师
8	省级工艺美术大师
9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10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11	省十大服务品牌创建人
12	围绕我省重点产业体系以及资本运作、旅游开发、教育医疗、文化创意、艺术创作等领域所需的创新型和紧缺性人才
13	省部级在行业领域内权威专家和为我省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人才，可认定为D+类人才
14	省内专业领域领军型人才，可认定为D类人才
15	省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E类人才：基础实用人才	
1	“985” “211” 院校，“一流大学、一流学科” 博士、硕士生；国际top100名校毕业生，可认定为E+类人才
2	省内特色高水平大学、特色高水平学科专业博士、硕士生；省外重点特色高校或学科专业博士、硕士生
3	普通高校博士、硕士生，可认定为E-类人才
4	经济社会发展与创新创业所需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实用性和特殊技能人才
F类人才：市级领军人才	
1	吉林省技术能手 F1类人才
2	吉林技能大奖获得者 F1类人才

3	吉林工匠获得者 F1类人才
4	获得省部级创新创业人才 F1类人才
5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F1类人才
6	“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F1类人才
7	市管优秀专家 F2类人才
8	市级名医 F2类人才
9	围绕我市重点产业体系以及资本运作、旅游开发、教育医疗、文化创意、艺术创作等领域所需的创新型和紧缺性人才
10	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含农村） F2类人才
11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G类人才：市级优秀人才	
1	市级工匠获得者 G1类人才
2	市级技术能手获得者 G1类人才
3	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含农村） G2类人才
4	从事生产操作的高级技师 G2类人才
5	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G2类人才
6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H类人才：市级实用人才	
1	大、中专毕业生
2	中级专业技术人才（含农村）
3	从事生产操作的技师
4	农村实用人才
5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I类人才：市级基础人才	
1	基础实用人才

四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共印 200 份)